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60號

聲 請 人 楊○凱

關 係 人 楊○萱即楊○生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楊○瑩即楊○生之繼承人

楊○輝

○楊○雪

楊○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被繼承人楊○貴之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。受前項委託者，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通知繼承人。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；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民法第1209條、第12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丁類事件，依同法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法院固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惟仍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。而遺囑執行人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、分配遺產，該遺囑須形式上

01 有效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對之無爭執之情形下，始有指定遺囑
02 執行人之必要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188號民事裁定
03 要旨參照)。

04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○貴於民國112年5月27日死
05 亡，其生前於106年4月13日立有經認證之代筆遺囑，惟該遺
06 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且無法由親屬會議指定，聲請人請求
07 鈞院指定聲請人楊○凱為被繼承人遺產之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民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
09 人狀、被繼承人代筆遺囑影本、認證書影本等件為證。惟查
10 被繼承人之繼承人除聲請人外，有其他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
11 楊○輝、○楊○雪、楊○婷，因被繼承人次子楊○生已於10
12 2年2月9日死亡，遺產中尚有指定部分遺產分予第一順位孫
13 輩繼承人即楊○生之子女楊○萱、楊○瑩。故本院發函通知
14 渠等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惟繼承人○楊○雪具狀主張系爭
15 遺囑是聲請人偷載被繼承人去法院簽名，見證人也是聲請人
16 找的，其與手足並不知情，況聲請人積欠銀行錢未還，信用
17 已破產，亦未支付被繼承人安養費，為何可分得兩份財產，
18 又經本院電話詢問是否已針對遺囑真偽提起訴訟，其表示將
19 會對聲請人提出確認遺囑無效訴訟等語；繼承人楊○輝則具
20 狀表示遺囑所載被繼承人所有坐落屏東市○○段000地號土
21 地遭聲請人向私人金融機構貸款，因無法償還被法拍，已非
22 被繼承人遺產，現已缺少遺囑所載上開土地，遺囑公信力微
23 弱，不同意遺囑所載內容，亦不贊同由聲請人擔任遺囑執行
24 人等語，有113年12月4日民事陳述意見狀、113年12月12日
25 陳報狀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次查，被繼承人所遺坐落
26 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業經第三人向本院聲請強
27 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00000
28 號案件拍定在案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在卷為
29 憑，堪認關係人楊○輝稱上開土地已非被繼承人遺產為真
30 實，故遺囑已有無法執行之情形，是以本件遺囑之繼承人，
31 對系爭遺囑真偽及效力、內容有所爭執，又因遺囑所載部分

01 土地已非被繼承人所有，縱選任遺囑執行人，有遺囑無法執
02 行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無為被繼承人指定遺囑執
03 行人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30條之1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